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5/471, 第 80 段)通过]

75/157. 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

大会,

认识到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意义, 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³ 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 各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又重申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均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消除对妇女一切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 附件; S-23/3 号决议, 附件。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20 年, 补编第 7 号》(E/2020/27), 第一章, A 节。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⁶ 同上。



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权利公约》、⁸ 《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等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¹¹

又回顾 2020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会议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全面、有效和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还回顾 2020 年是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制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 20 周年，

回顾 其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

认识到 各国政府在根据本国国情对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和实施应对措施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各国为应对和减轻疫情影响而制定的紧急措施、政策和战略必须是有针对性的、必要的、透明的、非歧视性的、有时限的、成比例的，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重申各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在这方面承担的义务，

又认识到 联合国系统在推动与协调全球冠状病毒病疫情综合应对措施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会员国在联合国系统中作出核心努力，回顾世界卫生组织的法定使命包括担任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认识到世卫组织在联合国总体应对行动中具有关键的领导作用，同时认识到加强多边合作对于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广泛的负面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关切地注意到 已在全球蔓延的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影响，甚至有可能减缓过去几十年来在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 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74/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享有这一权利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以及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的能力至关重要，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感到震惊的是，冠状病毒病疫情正在加深先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使包括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在内的所有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持续存在，并使妇女和女童面临特别危险处境，加剧并进一步暴露了社会、政治和经济体制中的脆弱性，进而加剧了这一大流行病对充分和平等享有人权的影响，也进一步加剧了妇女和女童在其整个生命周期中受到的影响，并认识到所有国家应对措施都必须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没有任何歧视，

表示关切关于这一流行病的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传播，包括在互联网上传播，并强调传播准确、清晰和以证据和科学为基础的信息的重要性，同时铭记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又表示关切目前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深刻而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正在增加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的脆弱性，并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为解决人口贩运问题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世界各地卫生工作者(其中 70%是妇女)及其他一线和必要工作人员(包括人道主义援助人员)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作出了多方努力，包括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强调必须向卫生工作者和其他必要工作人员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支持，

感到关切的是，对有偿和无偿护理工作的需求增加(妇女比男子更多地承担这项工作)、男女不平等分担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以及妇女失业，再加上育儿服务的便利性和负担能力下降，正在加深劳动分工中本已存在的两性不平等，并可能进一步加剧两性工资差距、养老金差距以及护理差距，并为此关切地注意到由女童、包括青春期少女承担的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的份额增加和不平等的问题，该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还感到关切的是，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高发，其中妇女所占比例过高，当应享权利与正规就业密切相关时，可能会限制妇女普遍获得社会保障，这种情况可能会使妇女持续缺乏收入，或迫使妇女继续工作，从而加剧接触冠状病毒的风险，

认识到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女童领导的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志愿人员和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平建设者，往往为社区应对这一流行病提供第一线的贡献，并在疫情发生后仍然至关重要，

深为关切在目前的禁闭措施背景下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增加，并强调需要加强预防和应对机制，

强调指出必须使用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及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便利、及时和可靠数据，以此作为设计、执行和评价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疫情后果的有效政策的必要工具，

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破坏性风险，特别是在社会凝聚力已经受到破坏、机构能力和服务有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武装冲突危机和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

1. **吁请**会员国充分尊重和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及在实现性别平等的目标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现有承诺，包括成果文件和相关国际会议审查，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³ 中所载的承诺，并强调指出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方面容不得任何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污名化和仇外心理；

2. **强调**妇女在冠状病毒病疫情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加强妇女的领导力，确保由妇女和酌情由妇女组织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的所有阶段以及恢复进程，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联合国系统的政策和方案，包括这次疫情期间核准的那些政策和方案，如预算对策；

3. **又强调**需要制定经济复苏计划，推动实现包容性社会的改革，除其他外，特别要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那些面临多重复杂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强调消除贫困措施、社会援助和保护、财政和刺激方案等经济对策，必须使所有人平等获益，促进性别平等，具体解决护理部门以及非正规和非标准就业形式的问题，承认并采取措施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护理和家务劳动中的不成比例份额，并考虑将重点放在有关妇女参与财务、同工同酬和职业机会、妇女领导力和女性创业的行动上，并确保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是可持续经济复苏的关键；

4. **吁请**各国确保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妇女和社区组织、青年领导组织和女童领导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如志愿人员和现有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的妇女和平建设者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及其恢复期间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定并抓住机会，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并增加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包括通过创新的工作方式促使男女能够平等分担照料和家庭责任；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6. **又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作为确保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努力组成部分，包括让她们参与恢复工作，使妇女能够远程工作，并使女童能够在疫情期间继续接受教育；

7. **敦促**会员国预防、应对和消除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以及在数字环境中的暴力，消除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将保护和保健服务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最容易遭受暴力和耻辱的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服务，除其他外，增加紧急求助热线和庇护所，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动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消极社会规范；

8.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并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以确保普及保健系统和服务，而不歧视任何人；

9. **强调**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和继续学习的重要性，认识到在疫情期间，女童特别有可能辍学，即使在疫情结束后也有可能不重返学校，从而增加了她们在贫困、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早孕方面的脆弱性，并吁请会员国确保女童在被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得到保护和支持重返学校，并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疫情期间提供学习材料和远程学习平台并弥合数字鸿沟，以便提供远程学习机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供互联网、电视和广播教学替代方案；

10. **重申**需要确保应对疫情的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和畅通无阻，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以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率和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任务，在这方面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注重性别平等，并进一步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些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并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74/118 号决议；

11. **又重申**必须加强对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加强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以及和平进程和调解努力，包括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的各个阶段，并承认她们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要提高她们在维持和平中的代表性，进一步认识到冠状病毒病疫情可能会减缓这方面的进展，并吁请会员国加强在该领域的努力；

12. **吁请**会员国采取步骤，收集并确保提供按性别、年龄、残疾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点分列的优质、便利、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在冠状病毒病的科学研究中，以及在分析冠状病毒病疫情对全球公共卫生的影响以及社会经济影响时，处理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泛滥的问题，并支持提供关于冠状病毒病的明确、客观和有科学依据的数据和信息；

13. **吁请**联合国继续处理该事项，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的主流，除其他外，在联合国秘书长的领导下，将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基金、方案和机构纳入总部和外地的所有相关行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

14. **请**秘书长酌情在现有报告范围内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就该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46 次全体会议